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2) 苏 0803 强清 40 号之二

申请人：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 年 5 月 27 日，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已全面完成，职工债权、社保债权、普通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提请本院确认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淮安市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股东为：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2021 年 12 月 7 日，本院依法判决被申请人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后被申请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1 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同年 3 月 29 日，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回函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称因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进破产清算程序，其无法与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行成立清算组予以清算。后淮安市宏信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裁定受理其对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指定江苏冠誉律师

事务所担任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依法完成了资产接管、债权审核、衍生诉讼处理、资产处置及分配等全部清算工作，全部债权人的债权已经清偿完毕。

本院认为：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现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已结束，现清算组提请本院确认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江苏新兴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丁 迅
审	判	员	高 静
审	判	员	孙开欢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付佳畅
书	记	员	毕 颖	